



You Tube II新北租稅影音放送站



E	3録 Contents	
壹	、國税與地方税簡介	7
貳 <sup>,</sup>	<ul> <li> <b>全功能服務櫃臺</b>         —、全功能服務櫃臺簡介         二、服務項目暨應備證件         </li> </ul>	8
參	<ul> <li>地方税網路申報</li> <li>一、地方税網路申報作業簡介</li> <li>二、各税網路申辦簡易流程</li> </ul>	27
肆、	<ul> <li>多元化繳款方式:提供8種繳款方式</li> <li>、臨櫃繳納</li> <li>、便利商店繳税</li> <li>、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税</li> <li>四、約定轉帳納税</li> <li>五、信用卡繳税</li> <li>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税</li> <li>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li> <li>八、電子支付帳戶繳税</li> </ul>	31
伍、	<ul> <li>直撥轉帳退税申請方法</li> <li>一、長期約定轉帳退税</li> <li>二、申辦退税時約定直撥轉帳退税</li> </ul>	61
陸 <sup>、</sup>	<ul> <li>行政救濟及税捐保全之認識</li> <li>一、認識行政救濟</li> <li>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li> <li>三、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li> </ul>	61

瞭解稅收 好EASY

-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税款處理
- 五、税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 貼心小叮嚀

# 1. 稅目介紹

地方税稽徵機關主要負責徵收的地方税有:使用牌照 税、房屋税、地價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娛樂税、 田賦(目前停徵)。

2. 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應備證件

(1)查詢個人地方税之資料請攜帶下列文件:
 ※本人查詢:本人身分證正本
 ※代理人查詢:①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②授權書或委任書

③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2) 查詢非自然人地方税之資料請攜帶下列文件:

①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

- 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 (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 ②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

(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③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授權書或委任書。

#### 3. 復查期限

如對核定税捐不服,欲申請復查,請注意應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 4. 多元繳納管道

您可以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進行繳納:線上查繳稅、網 路繳稅(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 進行轉帳繳稅)、QR-Code繳稅(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 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電話語音繳稅、長期約定轉帳繳税( 稅款開徵2個月前需完成申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繳稅、便利商店繳税(限3萬元以下)、多媒體資訊機( KIOSK)補單繳稅或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税款(不含郵局)。





# **Reminders for Taxpayers**

# I. Introduction for tax categories

The local taxes, collected by the local county and city Revenue Service Office, include:

Vehicle License Tax, House Tax, Land Value Tax, Deed Tax,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Stamps Tax, Amusement Tax,

and Agricultural Land Tax (presently not collected).

# **II. Inquiry information**

(1)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for individuals inquiring on local tax.

% Inquiring on behalf of oneself : The inquirer's ID

% Inquiring through an agent : ① The agent's ID

- ②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or power of attorney
- $\bigcirc$  A copy of the appointer's ID
- (2)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for non-natural persons inquiring on local tax.
  -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should enclose the approval letter issued by the central or local government along with the certificate of company establishment or change of registration (Inquirer may submit a copy with undertaking as the substitut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 2 Other organizations should enclose the establishment

certificate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Inquirer may submit a copy with undertaking as the substitut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③ The agent's ID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or power of attorney

# **III. Application for Tax Re-computation**

In case the taxpayer is not convinced with the tax computation, he or she may apply for re-calculation of tax payment amount at the nearest Revenue Service Office within 30 daysafter receipt/due date of the Tax Payment Demand Note.

# **IV. Tax Payment Options**

You can choose to pay your taxes via any of the following tax payment options:

- Paid by Cash 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except the post office)
- Convenience store payment (Maximum payment amount is NT\$ 30,000.)
- ATM transfer
- Pre-designated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 pre-designated transfer must be completed 2 months prior to tax collection)
- Tax payment on the Internet (transfer via credit card, demand deposit account, or financial chip card)
- QR-Code (Link to tax payment service website by scanning QR-Code on tax bill)
- Payment APP
- Tax payment by phone
- Tax payment by electronic account
- Multimedia machine (KIOSK) tax bill printing and payment service at convenience stores



# 納税服務宣導手冊 編輯説明

租税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人民依法 繳税,政府才能推動更多的公共建設,為全民謀福利。然 而政府依法課税的過程,應秉持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納税 義務人順利完成納税手續,地方税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 冊」,期使納税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税常識,維護應 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税,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擬訂初稿後,徵詢其他 地方税稽徵機關意見,再彙整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 充實完整。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税務入口網,歡迎上網查閱 使用。

網址:<u>https://www.etax.nat.gov.tw/</u>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 訂,以修正後之法今為準。

稅目	主編單位	
娛樂稅	喜雄古税铝磅微虑	
印花稅	同雌叩忧捐偕倒颇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税務局	
土地增值稅	青山主政应州之税政日	
契稅	室中印政府地力优務向	
房屋稅	臺北市税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税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税捐稽徵處	

# 壹、國税與地方税簡介

我國現行的租税結構,是依照憲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 的規定,區分為:國税(中央税)及直轄市、縣(市)税(地 方税)二種。

下表就是我國現行税目劃分情形,也就是我國的租税 結構:





# 貳、全功能服務櫃臺

###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簡介

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目標係利用財税網路線上作業及 電腦化資訊設施,將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税、契税、 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娛樂税以及轉帳納税等業務資訊加 以整合,將現行分散於各業務單位辦理之納税義務人查詢、 補發繳款書及核發書證等納税義務人較常申辦之事項,由 全功能服務櫃臺負責受理並隨到隨辦,以簡化案件作業流 程,縮短納税義務人等候時間,提供優質的納税服務。

#### 二、服務項目暨應備證件

(一)一般稅務諮詢服務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二)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三)印製各類申請書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四)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 核算作業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 (五)退稅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代理人: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六)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查詢

申請人	1. 身心障礙者、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身心障礙者或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li> <li>代理人:         <o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授權書或委任書</li> </o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七)約定轉帳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納税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八)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代理人: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九)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代理人: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十)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繼承人:         <ul> <li>(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li> </ul> </li>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 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 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ol>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十一)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繼承人:         <ul> <li>(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li> </ul> </li>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 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4)授權書或委任書</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十二)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補發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代理人: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十三)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 稅、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繼承人:         <ul> <li>(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li> </ul> </li>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 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 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ol>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十四)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繼承人:         <ul> <li>(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li> </ul> </li>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 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 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4)授權書或委任書</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十五)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作業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土地所有權人:         <ol> <li>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li> <li>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ol> </li> <li>代理人:         <ol> <li>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li> <li>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li> <li>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li> <li>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li> <li>授權書或委任書</li> </o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 (十六)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額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出售與重購土地增值税繳款書收據影本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十七)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十八)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代理人: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十九) 契稅估算

申請人	1. 房屋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房屋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繼承人:         <ul> <li>(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li> </ul> </li> <li>代理人: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 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4)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二十)契稅、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納税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二十一) 契價證明書

申請人	1. 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2. 製税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 繼承人:         <ol> <li>(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li> </ol> </li> <li>3. 代理人:         <o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 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 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4)授權書或委任書</li> </o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二十二) 娛樂稅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代徵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代徵人:         <ol> <li>(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代徵人統一編號</li> </ol> </li> <li>代理人:         <o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代徵人統一編號</li> <li>(3)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 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 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li> <li>(4)授權書或委任書</li> </o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二十三) 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代徵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代徵人:         <ol> <li>(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代徵人統一編號</li> </ol> </li> <li>代理人:         <ol> <li>(1)代理人</li> <li>①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②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③授權書或委任書</li> <li>(2)代徵人統一編號</li> </o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二十四)印花稅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繼承人:         <ul> <li>(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li> </ul> </li> <li>代理人: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4)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 (二十五)印花稅補發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代理人: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二十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更正姓名、變更 通訊地址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納税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代理人: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li> <li>(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li> <li>(3)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o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 (二十七)全國財產稅(所得)總歸戶查詢:查調申請人 或其被繼承人財產(所得)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ul> <li>※申請查調個人財產(所得)</li> <li>1.納税義務人: <ul> <li>(1)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li> <li>(2)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li> </ul> </li> <li>2.繼承人: <ul> <li>(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li> <li>(2)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li> <li>(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li> </ul> </li> </ul>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4)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死亡證明文件)
	(1)11,理八牙刀寇止平(亘鰥仮返逯,加附家平 借杏)
	(2)代理人為外籍人十或大陸人十應檢附護照或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
	境許可證正本 ( 查驗後退還 , 加附影本備查 )
	(3)納税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4)被代理人如為繼承人,應另檢附:
	① 繼承人與做繼承人關係證明又件影本 ③ 載右她繼承人死亡記事之后只久等影素
	②戦有恢經承八光し記事之尸口石海影平 ( 武死亡
	(5)授權書或委任書
	※申請查調全戶財產(所得)
	(1)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加附影本備查)
	(3) 全尸巳成年有身分證止平(笪驟後返愿)或 切妊後良公惑影太(借本)
	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
	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
	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
	※ 知中請入有木成午石(木滿 l 8威) ' 請麥閱 第25-26百說明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二十八)全國財產稅(所得)總歸戶查詢:債權人查調 債務人財產(所得)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ol> <li>債權人本人:         <ol> <li>(1)身分證明文件:</li> <li>① A. 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li> <li>B.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 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 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 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li> <li>C. 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 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 本代替正本)</li> <li>②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 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 備查)</li> <li>(2)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影本:(下列證件具 備一項即可)</li> <li>①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不 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li> <li>②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li> <li>④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 定。</li> <li>⑤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 行之裁判。</li> <li>⑥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 錄或調解筆錄。</li> </ol> </li> </ol>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⑦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
	書。
	⑧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⑨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
	青久法院發給之准計執行茲定書(富事人
	如昔山約疋仲兹判斷無須広阮兹疋即り執 行老,則不重担山注院「准許劫行」
	11 年,則不需促山広院 () 准計判11 」之刻 定書)。
	⑩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
	①其他法律規定文件。
	(3)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税資料申請書(簽名或
	蓋章)
	2. 代理人:
	除上項(1)、(2)、(3)項證件外應加附:
	(4)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5) 没權書以委仕書
	社・ 1 / 唐樾人 気本 細 二 位 唐 政人 う 財 吝 乃 所 倶 恣 料 ・ 産
	小別繳坳資料查調費新喜邀250元。由請查調
	同一位債務人2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
	每一年度分別收取資料查調費。
	2. 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
	查)。
	3. 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權債
	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4. 查調資料可能存在登錄時間之落差,請申請人注
//	
	□ 凵 與 谷 復   ☑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二十九)繼承案件地方稅查詢欠稅

申請人	1. 繼承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遺產税繳(免)納證明書(如為再轉繼承案件,請 另檢附繼承系統表)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三十)電子方式傳送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 書资料作業

請貸料作業	
-------	--

申請人	<ol> <li>繼承人 2. 遺囑執行人 3. 遺產管理人</li> <li>※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查詢被繼 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同時,如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可併同 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li> </ol>
應備證件	<ul> <li>1.申請人自行申請: <ul> <li>(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li> <li>(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死 亡證明文件(已洽戶政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 檢附)</li> <li>(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 遺囑正本、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 定證明書正本)</li> </ul> </li> <li>2.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ul> <li>(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li> <li>(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li> <li>(3)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載有被繼 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死亡證明文 件(已洽戶政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li> <li>(4)授權書或委任書</li> </ul> </li> </ul>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限六都)      ✓ 轄內跨區

#### ※注意事項:

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 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税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
  - 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共同 簽章,免附授權書;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代 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 或同意書;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 理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 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 人兩者共同之簽章)。
  - 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審酌其申請目的是否為純獲 法律上之利益。
    - (1) 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得由其本人簽章即可 辦理。
    - (2)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 代為申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雙方離婚者,由擔任親權行使之一方代為申請時 ,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雙方之協議書或法 院判決書等)免附他方之委任書或同意書,惟 經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仍應依上 款1及2之規定辦理。
  - 一方有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 (參62年台上字第415號判例\*及50年台抗字第 187號判例\*\*),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



由另一方行使時,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 同意書。

- 均不能行使時,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順位之法定 監護人或法院依聲請選定之監護人簽章免附授權 書或委任書。
- 未符以上1至5款規定之申請案件,依税捐稽徵法 第33條第7款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或依同法 該條同款之有關函釋,請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函 請受理申請之税捐稽徵機關查調。
- 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
   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
   分證。
- \* 所謂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 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 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 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 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 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
- \*\*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 使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 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 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

# (二)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 人簽章同意。

# 參、地方税網路申報

####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簡介

財政部為便利納税義務人,建置了全國共通性之『地 方税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民眾多元化申報管道及全 年24小時不打烊的便捷服務,民眾可隨時上傳申報資 料,不受機關上班時間限制,也可節省民眾交通往返時 間,享受網路代替馬路的e化服務。

民眾或報税代理人登入地方税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首 先需要辦理帳號申請(納税義務人本人以電子憑證報繳印 花税憑證繳納之案件得免申請),經完成認證手續後,民 眾即可使用;報税代理人檢送相關文件經審核核准後,亦 可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 人憑證登入辦理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 税)、房屋税(房屋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税籍相關證 明)、地價税(自用住宅用地、減免用地)、印花税(憑 證繳納、彙總繳納)及娛樂税(臨時公演、自動報繳)等 相關申請手續,且可於申辦後隨時查詢辦理進度,並可自 此網站介接財政部網路繳税服務網站(<u>https://paytax-</u> .nat.gov.tw/)完成線上繳税,省時又便利。



# 二、各稅網路申辦簡易流程

(一)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流程



# (二)印花稅/娛樂稅申報流程





# (三)房屋稅/地價稅申辦流程



# 肆、多元化繳納方式:提供8種繳款方式

#### 一、臨櫃繳納

(一)至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一)稅目	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税、契税、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娛樂税等地方税。
(二)適用期間	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如逾期繳納,每逾3日按滯 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 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各分署強制執行。
(三)繳納地點	各代收税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四)手續費	無。

(二) 臨櫃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

(一)適用條件	各税局 ( 處 ) 內容不同,應依各税局 ( 處 ) 官網公布為 主。
(二)臨櫃刷卡 注意事項	1.參加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 用卡繳費平臺」信用卡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皆 可使用。
	2.金額上限視個人信用卡額度。 3.一經刷卡取得授權碼,離櫃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二、便利商店繳稅

(一) 持地方税繳款書繳納

(一)稅目	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税、契税、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娛樂税等印有條碼的地方税繳款書及印有
	條碼的欠税執行案傳繳通知書。
	1.查(核)定開徵及申報代徵之娛樂税、行政執行滯
(二)適用期間	納税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前。
	2.其餘税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
(三)繳納地點	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7-ELEVEN)、來來(OK)
	便利商店。
(四)繳納方式	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筆金額以新
	臺幣3萬元為限。
(五)手續費	由地方税稽徵機關負擔。
(六)注意事項	便利商店代收税款時,應同時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
	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或傳繳通知書
	交納税義務人收執,地方税稽徵機關不再寄發紙本
	繳納證明。

## (二)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小白單)繳納

(一)稅目	定期開徵、補徵(分繳案件不適用)之使用牌照税、
	房屋税、地價税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税、
	契税、印花税。
	1.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税開放列
	印時間:開徵起日前5個日曆天至開徵迄日屆滿
	後3日內24時前。
	2.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繳
(二)適用期間	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24時前。
	3.補徵之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税:繳納期間
	屆滿後3日內24時前。
	4.領用試車、臨時車、新領車及重領車等牌照之使
	用牌照税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
	以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
(三)驗證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 / 統
	一編號(限使用牌照税)。
(町)四土 赤ヶ	於資訊機印繳納單後當日至櫃檯繳納完畢(統一超
(四山平汉	商須於列印後1小時內)。
	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7-ELEVEN)、來來(OK)
(五) 劔納地點	便利商店。
	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筆金額以新
(六) 繳納万式	臺幣3萬元為限。
(七)手續費	由地方税稽徵機關負擔。
	便利商店代收税款時,應同時列印代收款專用繳款
(八)注意事項	證明(顧客聯)交納税義務人收執,納税義務人如
	另需要繳納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瞭解稅收 好EASY



##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一)稅目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税(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
	外)、房屋税、地價税。
	繳納期間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税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迴用新闻	3日24時前。
/ \始长中十中国上	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或提供之自動化
(二)劔約地志	服務機器繳税管道(如網路銀行)。
(四)繳納方式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或提
	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繳税管道(如網路銀行),依
	櫃員機指示步驟操作。
(五)扣款日	即時扣款。
	1.納税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
(六)繳納證明	或以 e-mail 傳送。
	2.納税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税款後3-5日,至財政部
	税務入口網(網址: <u>https://www.etax.nat.gov.tw/</u> )
	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七)手續費	由地方税稽徵機關負擔。









命中註定保護你 搜尋 🤍 納保官 35



# 四、約定轉帳納稅

(一)稅目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税。	
(二)時效	税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辦始可生效。	
(三)申請地點	存款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或郵局、各地方税稽徵機 關。	
(四)申請方法	<ol> <li>1.利用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營利事業以本事業(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在金融機構或郵局的存款帳戶,填妥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税款約定書,及附上最近一期繳款書收據影本,並蓋妥存款印鑑後寄回。</li> <li>2.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税款約定書」填妥相關資料,並蓋妥存款印鑑後寄回。</li> </ol>	
(五)申請人	1.納税義務人。 2.轉帳代繳税款存款人。 3.代理人。	
(六)扣款日	繳納期限截止日(轉帳繳納通知單上所載之預定 扣款日期)。	
(七)繳稅通知單	開徵前寄發或以 e-mail 傳送轉帳繳納通知,提醒 預留存款。	
(八)繳納證明	<ol> <li>1.納税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 或以 e-mail 傳送。</li> <li>2.納税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税款扣款後3-5日,至財 政部税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li> </ol>	
(九)手續費	由地方税稽徵機關負擔。	

#### 五、信用卡繳稅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税	款
	(1)印花税申報彙總	繳納自繳税款。
	(2)印花税開立繳款	<b>r</b> 書自繳税款。
	(3) 娛樂税申報代徵	故税款。
	2. 杳(核) 定開徵税款	次(今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估田牌昭刹(南籍號碼右山文字老陸外)。	
	(2) 反因税。	(3) 地 信 税 。
		(5) 七世位 (5) 十世 (5) 十世 (5) (5) (5) (5) (5) (5) (5) (5) (5) (5)
	(4) 夭忧。	
		(9) 臨時祝。
(一)稅目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使用牌照税(車	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房屋税。	(3) 地價税。
	(4)土地增值税。	(5)契税。
	(6)印花税。	(7)娛樂税。
	(8) 特別税。	(9) 臨時税。
	4. 租税規避案件加徵	滞納金及應補繳税款加徵利息
	(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房屋税。	(2)契税。
	(3) 印花税。	(4) 姆樂税。
	5 違反使用牌昭税注题	司瑶保諮会。
	1 据继税由部件》的	→·注空(武広注屏延)中恕
(二)適用期間		赤・広に(以ば広茂に)甲報
	截止日畠日 24 時	0



	<ul> <li>2.查(核)定開徵税款(娛樂税除外)、印花税申報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違章罰鍰、租税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税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但查(核)定開徵之房屋税、使用牌照税(已歸戶案件除外)及地價税開徵税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30日24時。</li> <li>3.查(核)定開徵税款之娛樂税: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li> <li>4.查(核)定開徵税款、罰鍰及租税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税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24時。</li> </ul>
(三)繳納方式	<ol> <li>地方税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税         <ol> <li>(1)定期開徵、補徵(分繳案件不適用)之使用牌 照税、房屋税、地價税。</li> <li>(2)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 税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li> <li>(3)領用試車、臨時車、新領車及重領車等牌照 之使用牌照税繳款書。</li> </ol> </li> <li>(3)領用試車、臨時車、新領車及重領車等牌照 之使用牌照税繳款書。</li> <li>(1)申報自繳及代徵税款、租税規避案件加徵滯 納金及應補徵税款加徵利息(含已移送強制執 行者):不適用。</li> <li>(2)查(核)定開徵税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含隨課補徵)、地價税 (含隨課補徵)、契税、土地增值税。但使用 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税開徵逾期繳納應加 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li> </ol>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3. 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4. 網路繳税服務網站 (三)繳納方式 5. 電話語音(「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税款及 財務罰鍰繳款書」與房屋税、使用牌照税及地價 税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等方 式。 【註】税款授權繳税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 1. 繳納申報自繳及代徵税款時: 限使用納税義務 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2. 繳納杳(核) 定開徵税款、違章罰鍰、租税規 (四) 滴用對象 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税款加徵利息、違反 使用牌照税法罰鍰保證金時:不限使用納税義務 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万)扣款日 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規定。 1. 納税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 或以 e-mail 傳送。 (六)繳納證明 2. 繳税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税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 税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七)刷卡金額 視個人信用卡額度。 上限 (八)服務費 是否需支付請洽各發卡機構。 1.使用地方税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然人憑證 / 工 (九)操作步驟 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 保卡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繳税

瞭解稅收 好EASY











命中註定保護你 搜尋 🤍 納保官 41



3. 使用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繳税





#### 4. 使用網路繳税服務網站

瞭解稅收 好EASY



#### 5. 使用電話語音繳税\*註

◎撥打【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 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



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税,限納税義務人 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税款
	(1) 印花税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税款。
	(2)印花税開立繳款書自繳税款。
	(3)娛樂税申報代徵税款。
	2. 查(核)定開徵税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使用牌照税(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房屋税。 (3)地價税。
	(4)契税。 (5)土地增值税。
	(6)印花税。 (7)娛樂税。
	(8)特别税。 (9)臨時税。
(一)稅目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使用牌照税(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房屋税。 (3)地價税。
	(4)契税。 (5)土地增值税。
	(6)印花税。 (7)娛樂税。
	(8)特别税。 (9)臨時税。
	4. 租税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税款加徵利息
	(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房屋税。 (2)契税。
	(3)印花税。 (4)娛樂税。
	5. 違反使用牌照税法罰鍰保證金
(一)滴田期問	1. 娛樂税申報代徵税款: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
	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

瞭解稅收 好EASY



	2.查(核)定開徵税款(娛樂税除外)、印花税彙 總繳納申報自繳税款及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違 章罰鍰、租税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 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税法罰鍰保證金:為繳 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但查(核)定開徵 之房屋税、使用牌照税(已歸戶案件除外)及地 價税開徵税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 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税款繳納期間屆滿後30
	日 24 時。 3. 查(核)定開徵税款之娛樂税:繳納期間屆滿當 日 24 時。
	<ol> <li>4. 查(核)定開徵税款、罰鍰及租税規避案件加徵 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 分署滯納税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 日 24 時。</li> </ol>
	<ol> <li>1. 地方 税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税 定期開徵、補徵(分繳案件不適用)之使用牌照 税、房屋税、地價税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 值税、契税、印花税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 前。</li> <li>2. 行動支付工具</li> </ol>
(三)繳納方法	<ul> <li>(1)申報自繳及代徵税款、租税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税款加徵利息(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不適用。</li> <li>(2)查(核)定開徵税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含隨課補徵)、地價税(含隨課補徵)、土地增值税及契税。但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税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li> </ul>

	<ul> <li>(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li> <li>3. 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li> <li>4.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li> <li>5.電話語音(「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税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與房屋税、使用牌照税及地價税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等方式</li> </ul>
(四)扣款日	即時扣款。
(五)繳納證明	<ol> <li>納税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 或以 e-mail 傳送。</li> <li>納税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税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 税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li> </ol>
(六)手續費	由地方税稽徵機關負擔。
(七)操作步驟	<ol> <li>使用地方税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然人憑證/工 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 保卡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繳税</li> </ol>



瞭解稅收 好EASY







2.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税(下載行動支付 APP、台 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永豐大咖 APP、玉山 Wallet、第一銀行 iLEO、Richart 或 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國信託、 元大銀行、台新銀行、陽信銀行及上海商銀之行 動網銀)
(註: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 方式及繳税税目,詳情請參閱各行動支付工具官網)







50



#### 4. 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

瞭解稅收 好EASY





#### 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税款 (1) 印花税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税款。 (2)印花税開立繳款書自繳税款。 (3) 娛樂税申報代徵税款。 2. 杳(核) 定開徵税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使用牌照税(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房屋税。 (3)地價税。 (4) 契税。 (5) 十地增值税。 (6)印花税。 (7)娛樂税。 (8)特別税。 (9)臨時税。 (一)稅目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使用牌照税(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 房屋税。 (3) 地價税。 (4) 契税。 (5)十地增值税。 (6)印花税。 (7)娛樂税。 (8)特別税。 (9)臨時税。 4. 和税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税款加徵利息 (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房屋税。 (2)契税。 (3)印花税。 (4)娛樂税。 5. 違反使用牌照税法罰鍰保證金



	1. 娛樂税申報代徵税款: 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
	期限當日 24 時。
	2. 查(核)定開徵税款(娛樂税除外)、印花税彙
	總繳納申報自繳税款及開立繳款書自繳税款、違
	章罰鍰、租税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税款
	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税法罰鍰保證金:為繳
	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但查(核)定開徵
	之房屋税、使用牌照税(已歸戶案件除外)及地
(一)溶田期間	價税開徵税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
(—)迴用新闻	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税款繳納期間屆滿後30
	日 24 時。
	3. 查(核)定開徵税款之娛樂税:繳納期間屆滿當
	日 24 時。
	4. 查(核) 定開徵税款、罰鍰及租税規避案件加徵
	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
	分署滯納税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
	日 24 時。
	1. 地方税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税
	定期開徵、補徵(分繳案件不適用)之使用牌照
(三)繳納方法	税、房屋税、地價税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
	值税、契税、印花税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
	前。
	2.行動支付工具
	(1)申報自繳及代徵税款、租税規避案件加徵滯
	納金及應補徵税款加徵利息(含已移送強制
	執行者):不適用。

	<ul> <li>(2)查(核)定開徵税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li> <li>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含隨課補徵)、地價税(含隨課補徵)、契税、土地增值税。但</li> <li>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地價税開徵逾期繳納</li> <li>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li> <li>(3)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li> <li>3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等方式。</li> </ul>
(四)扣款日	即時扣款。
(五)繳納證明	<ol> <li>納税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 或以 e-mail 傳送。</li> <li>納税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税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 税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li> </ol>
(六)手續費	由地方税稽徵機關負擔。
(七)操作步驟	<ol> <li>使用地方税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然人憑證/工 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 保卡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繳税</li> </ol>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税(下載行動支付 APP,台 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永豐大咖 APP、玉山 Wallet、第一銀行 iLEO、Richart 或 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國信託、 元大銀行、台新銀行、陽信銀行及上海商銀之行 動網銀)

(註: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 式及繳税税目,詳情請參閱各行動支付工具官網)





#### 3. 使用網路繳税服務網站繳税



(一)稅目	1. 使用牌照税 2.	.房屋税	
(含已送強制	3. 地價税 4.	.契税	
執移行者)	5.土地增值税 6.	. 各税違章罰鍰	
	繳納期間屆滿後3	日 24 小時前。但已移送強制執	
(二)適用期間	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税款及財務		
	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 24 時。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	<b>冓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b>	
(三)繳納方式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右方之 QR-		
	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		
(四)繳納證明	1. 納税義務人如需要	更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	
	e-mail 傳送。		
	2. 納税義務人亦可放	於繳納税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	
	税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五)手續費	由地方税稽徵機關負	〕 〕 1.1.1.1.1.1.1.1.1.1.1.1.1.1.1.1.1.1.1.	
	1. 逾期繳納案件不過	<b>通用</b> 。	
	2. 一旦交易成功不得取消或更正交易。		
():) 辛車店	3. 電子支付帳戶繳税之金額限制請洽各電子支付機		
(八)注息争坦	構。		
	4. 各電子支付機構」	上線時間,視該機構參與繳税作	
	業期程而定。		

瞭解稅收 好EASY





款書上QR-Code完成繳稅



適用之APP

電子支付 帳戶轉帳繳稅 使用電子支付帳戶(iPass MONEY、歐付寶 及愛金卡icash Pay),透過APP 掃描繳款書上 OR-Code進行繳稅

線上查繳稅

於地方稅網路作業平台,使用已 註冊健保卡、自然人/工商/金融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使用牌 照稅亦可輸入「車號+身分證字 號(或統一編號)免憑證登入」



# 伍、直撥轉帳退税申請方法

#### 一、長期約定轉帳退稅

- (一)填妥「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税款約定書」,並蓋 妥存款印章寄回地方税稽徵機關。
- (二)利用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税、地價税、房屋税)繳款 書所附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税款約定書」廣 告回執聯填妥資料寄回地方税稽徵機關。
- (三)線上申辦:各税局(處)內容不同,應依各税局(處))官網公布為主。
- 二、申辦退稅時約定直撥轉帳退稅(註:辦理退稅前,須依 稅捐稽徵法第29條規定,先抵繳其全國欠稅)
  - (一)納税義務人申請各税減免或重溢繳退税時,於退税 申請書上註明以直撥轉帳方式退税,並填寫同意轉 帳之本人或非本人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 (二)退税轉帳非本人金融存款帳號請檢附雙方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

# 陸、行政救濟及税捐保全之認識

一、認識行政救濟:

為保障納税義務人權益,納税義務人如發現繳納 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 間內,得要求税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另外,納税義務人如對税捐稽徵機關核定或非核 定税捐行政處分(如:繳款書、罰鍰…等)不服,得 請求國家救濟並予公平處置,此種行為謂行政救濟。 其內容主要包含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三、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行政救 濟程序	復查	訴 願	行政訴訟		
管轄 機關	各地方税 稽徴機關	A	通常訴訟	訴訟標的金額或 價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事件及 非核定税捐行政 處分事件	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 訴訟庭 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
			程序 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 價額在新臺幣150 萬元以下,超過 50 萬元事件	第一審:高等行政法 院地方行政 訴訟庭 第二審:高等行政法
			簡易 訴 程 序 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 價額新臺幣50萬 元以下事件	院高等行政 訴訟庭

###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稅款處理

	行政救 濟程序	退 / 補稅時間	加計利息
退税	復查、	税捐稽徵機關作	自該補繳税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
	訴願或	成復查決定或接	次日或繳納該項税款之日起,至填
補税	行政訴	到訴願決定書、	發補繳税款繳納通知書或收入退還
	訟終結	行政法院判決書	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補繳税額
	決定或	正本後 10 日內	或應退税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
	判決	退回或填發補繳	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税款繳納通知書	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

####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納税義務人欠繳應納税捐者,税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税義
禁止處	務人相當於應繳税捐數額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
分限制	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
減資	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
	不在此限。
	納税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税捐執行之跡象
假扣押	者,税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
	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税義務人
	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税捐者,税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
	幼期間屈満後磬請假扣押,但已提供相常財產擔保者,
	不在此限。
	納税義務人欠繳税款及已確定罰鍰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
	(已確定之欠税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
	同)100 革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革元以上,欠税在
限制	行政救濟程序终结前,個人在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山培	
山児	任300两九以上),且有百一败前及胼际入抗八头入抗宫
	利事業貝頁入出現規範」看,得田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
	民著限制其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税捐稽徵機關
	未實施相關税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提供雙語服務)

單位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800-580-739	(02)8952-82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000-321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 : //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356-969	(03)522-516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 : //www.chutax.gov.tw/	0800-36-6969	(03)551-814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800-000-321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 : //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 : //www.citax.gov.tw/	0800-000-321	(05)222-437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00-321	(05)362-090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000-321	(08)733-808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 : //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 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00-066-565	(0836)23261

(本表係 114 年 3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税捐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

